

海口一业主：

新房尚未入住 遭粪水倒灌浸泡

物业：共用管道堵塞，已疏通
将厘清责任协助业主维权

南国都市报9月2日讯（记者 姜飞 实习生 魏琳）近日，海口市江东新区椰青园·悦庭小区业主林先生向本报反映，其在该小区的一套新房尚未入住，因楼栋排污管道堵塞发生粪水倒灌，屋内多处被污水浸泡、污染，房屋设施及堆放的装修材料均不同程度受损。9月2日中午，小区物业服务中心负责人回应称，目前已排查出管道堵点，待业主同意后将立即开展清理消杀工作，厘清事故责任并协助业主维权。当天下午，经业主许可，物业已安排工作人员完成管道疏通作业。

新房遭污水倒灌，满屋粪水

据林先生介绍，他原本计划为新房安装阳台窗后筹备入住，此前已在屋内堆放部分装修材料。日前，他与家人前往新房商议施工事宜时，发现屋内出现严重粪水倒灌问题。

9月2日上午，记者在现场看到，林先生的新房内，污水从靠近客厅的卫生间马桶反涌溢出，除厨房外，屋内其余房间地面均被污物覆盖。地板、门框及部分墙面遭到污水浸泡，不堪入目，室内充满异味、环境脏乱，屋内堆放的装修材料表面也受到污染。

林先生表示，新房还未入住就出现这个问题，内心非常恼火，希望责任方能够对屋内被污染的墙面、地板、门框等设施全部拆除重装，并对房屋开展全方位深度消杀，彻底消除房屋存在的安全和卫生隐患。

物业已查明管道堵点并进行疏通

9月2日中午，记者前往小区物业服务中

心核实情况。物业负责人唐经理向记者介绍，接到业主反馈后，物业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到现场排查，确认堵塞点位于4楼通往3楼的楼栋公共排污立管，属于业主共用管道堵塞。

唐经理表示，管道堵塞大概是楼上住户将难以分解的杂物冲入马桶后，在管道拐弯处堆积，最终造成管道堵塞，引发低层房屋污水倒灌。

据其介绍，事发当日，物业已携带专业设备前往现场准备疏通处置，但当时业主林先生未允许工作人员入户施工，导致前期清理、疏通工作无法开展。

唐经理称，物业充分理解业主的心情和顾虑，但污水长期滞留室内，易发生渗漏等隐患，进一步扩大业主房屋损失，甚至影响周边邻里，造成更大范围损失。因此，只要林先生同意，将立即组织人员对管道进行疏通，对屋内污物进行全面清理，全屋消杀作业。同时，施工过程中将通过加装细网过滤、全程拍照录像留存影像资料等方式固定堵塞物证据，核实管道堵塞的具体原因。

唐经理最后表示，物业将根据最终排查结果精准划分事故责任：若堵塞系楼上住户不当使用管道导致，物业将协助业主向相关住户追责索赔；若堵塞物为施工建筑垃圾，可能属于开发商建设遗留问题，物业将积极配合业主对接开发商协商维权。

9月2日下午，经业主林先生同意后，物业已安排工人进场完成管道疏通工作，后续房屋清理、全屋消杀、管道检修、事故责任认定等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



探案说法

女子打两份“全职”工 被欠薪起诉索赔败诉

法院：劳动合同真实性存疑，劳动关系确立看用工事实而非合同

南国都市报9月2日讯（记者 林文泉）劳动者在已经拥有一份稳定的全日制工作并缴纳社保的前提下，还能否主张与另一家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并索要“欠薪”？近日，海口中院审结一起劳动争议案，明确劳动关系成立的核心在于“用工事实”而非“书面合同”，核心标准在于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的人身隶属性性和经济隶属性。

2023年4月，郑女士入职某体育公司担任财务，双方签有书面劳动合同，公司也正常为其缴纳社保。这本是一段正常的劳动关系，然而事情出现了转折。郑女士的配偶韩某保管着某传媒公司的公章、法人私章及营业执照。2023年9月，通过韩某的介绍，郑女士开始协助某传媒公司与代账公司沟通账目并处理部分事宜。

事后，郑女士拿出一份《劳动合同书》、微信聊天记录以及个税申报记录，要求确认与某传媒公司在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并主张某传媒公司向其支付长达一年多拖欠的工资、经济补偿金及二倍工资差额。郑女士自认其在某传媒公司没有上下班打卡，没有固定工作时间，其为某传媒公司做的工作成果都在其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中显示。

琼山法院一审认为，郑女士虽提交劳动合同书，但系其自行加盖公章，且某传媒公司法定代表人不予追认，故该合同不能证明双方具有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此外，郑女士存在同时为其他公司工作、劳动成果较少、长期未获工资仍继续提供劳动等有悖常理情形。综上，郑女士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双方存在具有人身隶属性特征的劳动关系，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郑女士不服一审判决结果，上诉至海口中院。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郑女士与某传媒公司之间不构成劳动关系：首先，劳动合同真实性存疑，郑女士提交的《劳动合同书》系其本人填写、本人盖章，某传媒公司对此明确不予认可，该证据不应采信。

其次，缺乏人身隶属性性和经济隶属性。此外，“双重全日制”不符合客观情况。法律虽未禁止双重劳动关系，但目前司法实践中认可的双重劳动关系主要集中在停薪留职、内退人员再就业以及非全日制用工等特定场景。郑女士在某体育公司从事的是全日制工作，客观上难以同时与某传媒公司建立另一段全日制劳动关系，且其未提供任何一家公司对其实行非全日制用工的证据。综上，海口中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释法

如何识别“假合同真劳务”？

海口中院审理此案的法官介绍，本案是典型的“名为劳动关系，实为劳务关系”的纠纷。识别“假合同真劳务”的关键在“管理”。判断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不能只看有没有一纸合同，更要看有没有实际的用工事实，核心标准在于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的人身隶属性性和经济隶属性。在人身隶属性方面，要综合考虑劳动者是否必须遵守单位的考勤制度，是否需要接受单位的考核奖惩。如果只是偶尔帮个忙、交个材料，劳动者与单位之间构成劳务协作，而非劳动关系。在经济隶属性方面，则要考虑劳动者是否依赖这份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单位是否定期、持续地向劳动者发放工资，而非一次性结算劳务费。

厘清“双重劳动关系”的法律边界。很多人误以为“法无禁止即可为”，认为自己完全可以打两份工。但在司法实践中，标准工时制下的“双重全职”较难成立。因为一个人的时间和精力是有限的，法律认可的双重劳动关系通常有严格限制（如非全日制用工每天不超过4小时）。如果劳动者试图在两段全日制工作之间“左右逢源”并主张双倍权利，很难得到法院支持。

证据链要闭环，孤证难立。在劳动争议中，单一的微信聊天记录或个税记录往往不足以定案。劳动者需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比如有规律的银行转账流水（备注工资）、排班表、同事证言、带有公司抬头的往来邮件等。仅凭“自己填写的合同+零散的聊天记录”，无法还原真实的劳动关系全貌。

海南开展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严打私藏枪支、“鱼雷”炸鱼等行为

南国都市报9月2日讯（记者 姜飞 实习生 魏琳）为坚决防范化解枪爆领域重大安全风险，严厉打击整治各类涉枪涉爆违法犯罪活动，彻底清除社会治安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海南省打击整治枪支爆炸物品违法犯罪厅际联席会议决定，自2026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底，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为期一年的深化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突出问题，开展全方位、全覆盖、深层次专项整治，持续巩固拓展枪爆整治攻坚成果。

据了解，本次为期一年的专项整治行动整合全省24个单位和部门，健全齐抓共管、全域共治、全程管控的治理体系。

专项行动将紧盯枪爆违法犯罪制、贩、

运、储、用全链条风险，靶向施策、精准发力，明确整治重点、细化攻坚举措。重点严打私自改制拼装枪支、私藏枪支、非法买卖枪支零部件及制爆原材料、非法制造储存爆炸物、违规储存经营烟花爆竹，以及非法持枪狩猎、使用“山猪炮”捕猎、利用“鱼雷”炸鱼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聚焦山区、林区以及城乡结合部、偏远村组、闲置厂房、出租院落、废弃矿区、零散加工作坊等风险高发区域，开展拉网式排查，做到全域覆盖、不留死角、不漏盲区。紧盯五金加工、建材销售、寄递物流、危爆物品运输及烟花爆竹经营等重点行业领域，严查无证经营、违规操作、台账不实、监管缺位等突出问题，全方位斩断非法枪爆物品流通渠道。